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上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茂霖

選任辯護人 黃品衛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王茂霖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零捌年柒月壹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王茂霖前經本院認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已於民國108年1月31日執行羈押在案，嗣經第一次延長羈押，至108年6月30日，2個月延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王茂霖因涉犯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，經本院訊問後，均坦承犯行，並有證人及相關事證可佐，業經原審判處罪刑在案，足見其犯罪嫌疑重大；又其所犯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，悉屬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經原審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4月，有畏罪逃亡之高度誘因。再依被告前案紀錄表紀錄所載，其曾有多次經通緝始到案執行，有逃亡規避執行之情形，且被告在金門地區並無固定之住居所，已據被告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06頁），依客觀、正常之社會通念，實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故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所規定羈押之事由，其羈押原因尚未消滅。

(二)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08年7月1日起，第二次延長羈押2月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
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廖立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